

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4879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4879 号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电气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新特电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特电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国芝
42010600031166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波
420106000311665

2025年4月24日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特电气”）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19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5,016.1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5,468.97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210029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50,161,600.00
减：发行费用	95,471,857.17
二、募集资金净额	754,689,742.83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62,343,430.13
其中：以前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63,912,965.97
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2,738,606.13
以前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项目	金额（元）
以前年度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20,000,000.00
2024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712,165.87
2024 年度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11,979,692.16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005,808.38
减：2024 年末用于现金管理	39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5,352,121.08

注：本公告中部分所列示数据的合计数据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计算得出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宁波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切实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25,352,121.08 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元”代表人民币元，下同）。其中，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90,000,000.00 元，剩余 135,352,121.08 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存



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类型	存储金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02289310608	募集资金	60,156,519.79
宁波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77080122000184878	募集资金	67,973,262.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43456810666	募集资金	0.00
宁波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77080122000185828	募集资金	7,222,338.32
小计			135,352,121.08
现金管理余额			390,000,000.00
合计			525,352,121.08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为 39,000 万元（“万元”指人民币万元，下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 金额（万 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1	申万宏源 证券有限 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金樽专项 403 期收益凭证	5,000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本金保障 型固定收 益凭证	2.50%
2	民生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民享 357 天 240520 专享固 定收益凭证	15,000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本金保障 型固定收 益凭证	2.60%
3	华安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财智尊享金蟾 115 号浮动收 益凭证 SRGQ55	5,000	2024 年 6 月 19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固定收益+ 浮动收益	2.70%
4	华安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财智尊享金蟾 117 号浮动收 益凭证 SRGQ57	5,000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固定收益+ 浮动收益	2.70%
5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 款 7202408025	5,000	2024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浮动收益	1.00%
6	民生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民享 132 天 241217 专享固 定收益凭证	4,000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本金保障 型固定收 益凭证	2.05%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417.99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35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22 年度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超募资金金额为 23,833.62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资金来源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31,977,194.0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2,535.21 万元，其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 39,0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3,535.2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468.97			报告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569.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投入募集	26,234.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特种变压器 生产基地和研 发中心建设项 目	否	46,635.35	46,635.35	1,371.21	11,036.37	23.67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否
1.1 特种变压器 生产基地子项 目	否	36,640.29	36,640.29	15.86	3,951.74	10.79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否
1.2 研发中心子 项目	否	9,995.06	9,995.06	1,355.35	7,084.63	70.88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 金	否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不适用	51,635.35	51,635.35	1,371.21	16,036.37	31.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定投向	否	13,635.65	13,635.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7,000.00	-	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公司股份	否	3,197.97	3,197.97	1,197.97	3,197.9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23,833.62	23,833.62	1,197.97	10,197.97	42.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75,468.97	75,468.97	2,569.18	26,234.34	34.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特种变压器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生产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发展变化等外部环境影响,变频器用变压器下游行业市场规模未保持增长且出现下滑,变频器用变压器价格竞争加剧,变频器用变压器市场增长面临阶段性低谷。公司本着审慎和对股东负责的原则,计划放缓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将生产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使用超募资金 7,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13,635.65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417.99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金额 6,391.29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2,026.70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355 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2,535.2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300.58 万元），其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 39,0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3,535.2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副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20100050299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2019 年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nual Renewal
CPA 注册会计师 HEBICPA HEB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 18CPA0143



姓名 苏国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922198112154016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孔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6-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708831989062965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孔波 2022 年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5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4 月 20 日



姓名: 孔波
证书编号: 420100050522

年 月 日
/y /m /d